

荥阳市教育局文件

荥教〔2021〕91号



荥阳市教育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局直各单位:

按照《郑州市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第 241 号)、《荥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荥法治政府组办〔2021〕1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法治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对我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就 2021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范围为我单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具体

指以荥阳市教育局（或荥阳市教育体育局）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标准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改革精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评估可以继续实施的，予以保留。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

1. 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已经废止或者失效的；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

3. 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行政处罚的适用、行政处罚的程序、行政处罚的执行等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

4. 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与中央、省、市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不一致，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

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规定不一致的；

6. 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以及含有涉及歧视性待遇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

7. 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部署要求不一致，明显

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8. 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 调整对象已消失，规定的事项、任务已完成或者超过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的；

10. 与现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一致的；

11. 其他应当废止或宣布失效的。

三、清理工作意见

荥阳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通知下发以后，局党组高度重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要求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对我局现有的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4件，失效的规范性文件3件。

附件：荥阳市教育局2021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附件

荣阳市教育局 2021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一、继续有效文件（4 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荣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普通高中、普通中专、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荣教（2021）33 号
2	荣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1 年荣阳市小学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荣教（2021）66 号
3	荣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初中阶段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荣教（2021）63 号
4	荣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荣阳市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教体（2018）34 号

二、失效文件（3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荣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荣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荣教〔2020〕2号
2	荣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普通高中、普通中专、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荣教〔2020〕1号
3	荣阳市教育局体育局关于公布2020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荣教体〔2020〕53号